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15-27 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158 号）五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5 月 6 日

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2       | 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 √      |
| 4       | 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 √      |
| 5       |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       |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7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 √      |
| 9       |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      | 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11      | 关于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者理财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的议案皆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编号为临 2015-21 号、22 号、23 号、24

号、25号、26号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27 | 金健米业 | 2015/4/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9：00至16：00）。

3、现场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文礼红、杨骁侃

联系电话：（0736）2588216

传真：（0736）2588220

邮政编码：415001

##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2  | 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4  | 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    |    |    |
| 5  |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6  |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7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0 | 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11 | 关于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者理财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